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

二代高通量测序试剂耗材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斌　　法定代表人：孙磊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00MB1K628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21PQFK8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458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98 号

联系人：吴丹　　联系人：陈晓芳

联系方式：0512-67303015　　联系方式：1395204743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 二代高通量测序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二代高通量测序试剂耗材	320 循环/套、FCL PE150（华大智造）	22800 人份	525.00	11,970,000.00	1.适配 T7 平台。 2.DNBSEQ-T7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3.每盒产出量 1740G（每盒含一张芯片），每盒可完成 19 人份（按照 90G/全基因组）。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合计（小写）：11,97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涵盖货物从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之前的全部含税费用，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依约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所涉费用，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						

二、结算方式

2.1 结算方式：

2.1 货物交付、调试后一月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最终采购金额为基数按照前述比例付款。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户名：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501012201586444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将本合同货品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书面签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1 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位。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乙

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是进口商品，则需是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试剂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上述货物的质保期（试剂有效期）：6个月。

注：甲方应在试剂有效期内完成验收并使用。

5.4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4小时内到进行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试剂验收及储存

6.1 验收流程与标准

6.1.1 交货前准备：乙方在交货前应对试剂进行彻底检查，整理全部验收文件并制成清单，随试剂一并提交给甲方。

6.1.2 试剂验收：甲方在货到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外观及随附文件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6.2 验收期间的责任与费用

6.2.1 在整个交货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件、缺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地及时补齐，且不得因此延误甲方的使用时间。

6.2.2 所有与验收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验收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储存责任与风险

6.3.1 交验完成后乙方需提供具备专业仓储管理能力、符合试剂储存标准（包括恒定的温度、湿度、避光等）的场所，并配备持续、稳定、可靠的设施设备（如温湿度监控与报警

系统）。所有与储存相关的费用（所有试剂自交验起至仓储试剂提取完毕之前）均由乙方承担。

6.3.2 此储存期间内，试剂发生毁损、灭失、失效或性能下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4 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提供的存储场所条件不符、设施故障或管理不当导致试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损失，乙方须承担以下责任：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采购单价及受损数量进行赔偿；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试剂价款、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损失等）。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9.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

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货款，尾款不足 10%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盖章）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45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